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召开时间：2019.6.24

目录

第一部分 股东大会须知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第三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6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四《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第一部分 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五名，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

(七)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第二部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17: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现场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

大会议程：

1. 与会人员签到（13:30—13:55）。
2.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3. 宣读大会须知。
4. 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现场股东代表发言并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7. 宣布表决结果。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10. 独立董事发言。
11. 监事会主席发言。
12. 董事长发言。

第三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3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031.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8,408.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7.5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0,315,060.39	346,233,448.05	45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0,602.12	18,975,034.87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0,473.24	10,160,188.32	-27.26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做大现有焦炭/煤炭贸易业务基础上，丰富大宗商品贸易品种。2018 年公司燃料油事业部开展石油化工领域的燃料油贸易业务，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实现贸易额。同时公司借助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的资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与中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庚汇开展钢材/建材贸易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0.75 亿元；与伟天化工开展煤炭/焦炭贸易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3.0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品种由原来的煤炭/焦炭，扩增至燃料油、钢材/建材等品种，随着贸易品种的扩增，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提升。

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全力对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清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着规范操作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处置。经公司业务部、财务部人员清查梳理，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鉴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收和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共 190 笔合计 33,005,651.46 元、核销应付款项共 661 笔合计 12,554,347.37 元。随着历史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公司

渐渐甩掉历史包袱轻装前行，未来公司将更能集中精力提升业绩。

公司治理方面，2018 年底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根据公司发展布局的需求，新一届董事会选聘出新的经营管理层，全力推动公司发展与转型。

2018 年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筹备重大资产重组，欲收购地产类项目起帆投资。因当时所处的资本市场环境及重组标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通过与中介机构深入讨论，最终经管理层审慎决定终止重组。本次终止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没有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吸取本次重组终止的经验教训，继续以综合研判，审慎转型的态度，坚持内生增长结合外延并购的方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一、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2018 年共计召开了董事会共 17 次，期间主要推进重大事项、根据业务需要成立相应的孙公司及合资公司业务平台、根据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需要参股供应链信息化公司、处理历史遗留的财务问题、董事会换届选举、制定及完善管理制度等重要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基本完成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继续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二、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2018 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对历次董、监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91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尤其是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 2018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在历次信息披露工作中，董事会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人员都进行了详细的登记，尤其在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控信息的传播范围，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处理历史遗留的财务问题

公司管理层努力对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清理解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着规范操作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处置。经公司业务部、财务部人员清查梳理，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鉴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收和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共 190 笔合计 33,005,651.46 元、核销应付款项共 661 笔合计 12,554,347.37 元。

2007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生产卧式冷柜的电器制造转为房地产开发，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均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产生，与原有冷柜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

2003 年底，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大股东，从 2007 年开始，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有冷柜业务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将公司原有的冷柜业务逐步进行了剥离，使公司彻底转型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变为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冷柜业务已无关联，原来经营冷柜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经过多年也不在东方银星任职，应付款项相关债权人的联系人也几经更换，各种因素导致无法联系到相关的债权人。

根据梳理结果和获取的证据表明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确实已无法支付，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度的持股变化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晋中东鑫 29.98% 成为公司大股东。2017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中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 1,315,115 股、1,289,515 股，上述增持完毕后，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96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

五、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8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

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再次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六、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多次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加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增加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另外，董事会还要求董事会秘书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了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进行耐心的解答和劝导。

七、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公司按照交易所和证监局的培训要求，董事会安排董事、高管人员等参加了交易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后续培训活动，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执业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共计组织董监高学习 3 次，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2 日，组织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工作

2018 年 8 月 20 日，组织公司财务总监参加交易所与资本市场学院开展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组织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议组织的合规培训

第三部分 董事会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19 年，董事会将积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支持与督导风险防控小组深入开展工作，使之真正成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必要时走访公司及下属机构进行业务审查及风控工作检查。另外，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突出重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团队精神与治理经验，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建设，科学决策，不断推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

特此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18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营方面是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的，是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

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

监事会在 2018 年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8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监督公司的重大事件，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第二部分 监事会 2019 年度将开展的工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转让、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做好上述工作之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俞辉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任职期内各届次的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对当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对当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薪酬考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新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当日审议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了意见，其中《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对当日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勤勉尽责。2018 年 12 月 30 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9 年 3 月 7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

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继德、俞辉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刘春彦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刘春彦参加了任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勤勉尽责。2018 年 12 月 30 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9 年 3 月 7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

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春彦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由财务总监石春兰女士向公司作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银星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193,031.51 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5.56 万元，增加 10.31%。

具体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1.77%，比年初的 26.36%降低 4.59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23,405.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67.45 万元；负债总额 5,094.91 万元，比年初降低 687.12 万元。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518.05 万元，比年初减少 9,734.31 万元。主要是年底预付煤炭款项及部分应收款项未收回导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6,798.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6,798.39 万元，主要系大宗贸易产生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

3、预付账款余额为 6,138.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60.10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有预付的采购货款所致。

4、存货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70.34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年底收入确认截止时间点所致，本年未出现上述情况。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5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6.15 万元，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是由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计未来 5

年内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与年初相比，负债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583.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730.82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1.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核销应付账款 6,853,687.12 元。

2、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551.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4.78 万元，主要系预收了购货款。

3、其他应付款 2,179.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42.35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核销其他应付款 5,700,660.25 元。

二、损益情况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1%。

(一) 增利因素

1、公司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031.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8,40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7.52%，主要是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销售收入。

2、其他收益为 180.23 万元，主要是系根据 2018 年第九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甬保财企[2018]21 号）发放补贴。

3、营业外收入为 1,256.43 万元，主要公司核销应付款项 12,554,347.37 元，其中：应付账款 6,853,687.12 元、核销其他应付款 5,700,660.2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三、现金流量

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9,734.31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9,825.45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部分所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6.86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98 万元，主要吸收了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30,602.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889,857.51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6,959,255.3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一直沿用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版本,其内容主要依据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因此部分条款未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按照现行《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一、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几点说明：

1. 本次修改章程幅度较大,由原来的十二章共计二百三十一条增加和删除至现有的十二章共计二百四十五条。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中的相应条款作了较大修订和补充。

3.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明确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部分进行了详细修订和补充。

4.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列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使“三会”议事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是对原《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和改版,相应条款序号已不能一一对应,删除和增加条款按顺序递增。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修订)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一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5月修订）。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一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5 月修订）。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一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5月修订）。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